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教育局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经信财〔2023〕11号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5部门
关于组织开展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年度
评估及资金支持申报工作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新津区工业和信息化（软件产业）、教育、科技、财政和人社主管部门：

按照市经信局等4部门印发的《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评

估细则》(成经信办〔2021〕7号)等文件精神,现就组织开展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年度评估及资金支持申报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此次评估人才:2019年、2020年入选且经2022年评估合格的“蓉贝”软件人才,2021年入选的“蓉贝”软件人才。

(二)资金支持申报人才:参与此次评估的人才,2022年入选的“蓉贝”软件人才。

二、评估工作

(一)评估时段: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评估事项:按《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评估细则》规定的评估条件、标准进行评估。(见附件1、3)

三、资金支持

(一)对被评聘的“蓉贝”行业领军者,依据协议,可给予200万元资金支持(分5年支付)或自评聘之年起每年参照其个人上一年度对成都的贡献程度按100%的比例给予资金支持。(见附件4)

填写要求:(以下1、2条二选一)

1.对选择给予200万元资金支持(分5年支付)的,请在申报表中相应栏处填写第()年,并填报个人申报栏和签字。

2.对选择自评聘之年起每年参照其个人上一年度对成都的贡献程度按100%的比例给予资金支持的,请在申报表中相应栏处□打√,申报者按程序填写个人申报栏并签字。

（二）对被评聘的“蓉贝”技术领衔人，依据协议，自评聘之年起每年参照其个人上一年度对成都的贡献程度按 75%的比例给予资金支持。（见附件 4）

填写要求：请在申报表中相应栏处□打√，申报者按程序填写个人申报栏并签字。

（三）对被评聘的“蓉贝”资深工程师，依据协议，自评聘之年起每年参照其个人上一年度对成都的贡献程度按 50%的比例给予资金支持。（见附件 4）

填写要求：请在申报表中相应栏处□打√，申报者按程序填写个人申报栏并签字。

四、有关要求

（一）由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向所在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软件产业）主管部门提出评估及资金支持申请。

特别提醒：1.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申报者自行承担。2. 对因申报材料不齐，导致评估无法通过，不再补充材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申报者自行负责。3. 年度评估不合格者，自动终止“蓉贝”软件人才相关支持资格。

（二）评估申报材料装订，统一用 A4 纸，按材料顺序双面胶印，封面见附件 6。（附件 7 不在申报材料之列）

（三）区（市）县对评估材料和资金支持金额审核后上报，包括已享受与 2021 年相关的其他人才（市、区两级）的支持金额。

（四）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资金支持汇总表按 2019 年、

2020 年、2021 年与 2022 年由各区（市）县分别填写。（见附件 7）

（五）请各区（市）县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 17:00 前将审核情况行文（含附件 7）上报，一并报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申报材料一份，同时将正式文件的 PDF 和 WORD 版发送至电子邮箱：1361391263@qq.com。

特此通知。

- 附件：1. 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评估条件
2. 评估申报材料佐证清单顺序
3. 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年度评估表
4. 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资金支持申报表
5.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6. 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评估及资金支持申报材料封面
7. 区（市）县资金支持汇总表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6日

(联系人：王军；联系电话：61881641)

附件 1

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评估条件

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 4 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评选办法的通知》（成经信发〔2020〕4 号）所规定的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条件（含补充推选条件）。

（一）行业领军者

1. 创办并正常运营软件企业，是企业创始人或联合创始人；或者是上一年度软件业务收入达到 50 亿元及以上大型软件企业核心技术团队领军人物；或者持有企业 15%及以上的股份或股权。（此项三个条件具备其中之一即可）

2. 组织研发软件产品及其服务或开展软件技术融合应用创新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所在企业上一年度自主研发的软件业务收入在 2 亿元及以上。

3. 综合评估行业领军者所在企业上一年度贡献度达到 3500 万元。

4. 综合评估行业领军者上一年度贡献度达到 100 万元。

5. 上一年度所在企（事）业单位或机构为行业领军者在成都市连续缴纳社保 6 个月及以上或上一年度在成都市范围内连续缴纳个人所得税 6 个月及以上。

6. 对近三年获得国家、省软件相关工程/专项等资金支持累计超过 2 亿元，截至评估当年已到账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且行业领军者作为有涉核心、关键软件产品的项目牵头主持人员，

可不受第 1、第 4 条限制。

（二）技术领衔人

1. 拥有独立主导设计策划的软件产品及其服务面市，上一年度技术领衔人主持研发的单款消费级软件产品及其服务收入在 5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款企业级软件产品及其服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或者上一年度技术领衔人是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科学技术部关键核心技术涉软类单个国家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牵头企业的核心主研人员，归属企业的项目支持资金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且首批资金已到位；或者上一年度技术领衔人是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科学技术部关键核心技术纯软类单个国家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牵头企业的核心主研人员，归属企业的项目支持资金达到 800 万元及以上且首批资金已到位。（此项三个条件具备其中之一即可）

2. 综合评估技术领衔人所在企业上一年度贡献度达到 300 万元。

3. 综合评估技术领衔人上一年度贡献度达到 5 万元。

4. 在成都市的企（事）业单位或机构工作 6 个月及以上，且上一年度所在企（事）业单位或机构为技术领衔人在成都市连续缴纳社保 6 个月及以上或上一年度在成都市范围内连续缴纳个人所得税 6 个月及以上。

5. 对近三年获得国家、省软件相关工程/专项等资金支持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截至申报当年已到账金额不低于 800 万元，

且技术领衔人作为有涉核心、关键软件产品的项目牵头主持人员，可不受第 1、第 3 条限制。

（三）资深工程师

1. 有主持研发并实施的软件产品及其服务面市，上一年度资深工程师主持研发的消费级软件产品及其服务累计收入在 1500 万元及以上或企业级软件产品及其服务累计收入达到 500 万元；或者上一年度资深工程师是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科学技术部关键核心技术涉软类单个国家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牵头企业的重要主研人员（前三位），归属企业的项目支持资金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且首批资金已到位；或者上一年度资深工程师是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科学技术部关键核心技术纯软类单个国家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牵头企业的重要主研人员（前三位），归属企业的项目支持资金达到 800 万元及以上且首批资金已到位。（此项三个条件具备其中之一即可）

2. 综合评估资深工程师上一年度贡献度达到 1 万元。

3. 在成都市的企（事）业单位或机构工作 6 个月及以上，且上一年度所在企（事）业单位或机构为资深工程师在成都市连续缴纳社保 6 个月及以上或上一年度在成都市范围内连续缴纳个人所得税 6 个月及以上。

二、上一年度参与推动成都市软件产业发展情况。

1. 上一年度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纯软类或涉软类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项目）情况，以及技术、产品在行业内或在

成都市的影响力情况。

2. 上一年度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或发明专利情况。
3. 上一年度主导的省市级“首版次”软件产品情况。
4. 上一年度其它有关参与促进我市软件产业发展的情况。
5. 上一年度所在企（事）业单位或机构软件业务收入情况。

三、上一年度所在企（事）业单位或机构纳税情况。

四、上一年度发挥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标杆作用，指导、培养或孵化成都本土软件人才情况。

五、上一年度积极宣传成都市的人才政策，积极利用行业人脉资源等引进更多软件人才来蓉创新创业，实现“以才引才”情况。

六、上一年度遵守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无弄虚作假、无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

（详见附件3）

附件 2

评估申报材料佐证清单顺序

封面（附件 6）、目录

（一）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 5）

（二）成都市软件产业“蓉贝”计划行业领军者、技术领军人、资深工程师证书封面和内页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三）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年度评估表（见附件 3）。

（四）上一年度所在企（事）业单位或机构为申报人在成都市连续缴纳社保 6 个月及以上流水单证明材料。

（五）附件 3 中所列主持研发的业绩情况证明材料。

此项特别提醒：提供 2021 年包括但不限于与之相关的公司项目立项证明或合同、对应的软件产品及其服务收入发票等关键印证材料复印件（需盖鲜章）；或者提供 2021 年主持或参与的关键核心技术涉软类或纯软类国家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的项目立项书中与之关联证明、首批拨款凭证等关键印证材料复印件（需盖鲜章）；或者提供 2021 年获得国家、省软件相关工程/专项等资金支持累计金额，截至申报当年已到账金额凭证，涉核心、关键软件产品的项目名称等关键印证材料复印件（需盖鲜章）。

（六）所在单位的经营成效。

1. 2021 年企业软件业务收入证明材料；

注：提供《成都市软件和信息技术公共服务系统》中申报人

所在企业上一年度软件业务收入年报表 (<http://service.chinasoft.org.cn/>)。

2. 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企业纳税证明材料。

(七) 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内个人所得税缴纳金额税收完税证明材料。

(八) 上一年度参与推动成都市软件产业发展情况证明材料。

1. 上一年度主持或参与的项目 (包括纯软类或涉软类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项目) 情况, 以及技术、产品在行业内或在成都市的影响力情况。

2. 上一年度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或发明专利材料复印件。

3. 上一年度主导的省市级“首版次”软件产品材料复印件。

4. 上一年度其它有关参与促进我市软件产业发展的情况。

①企业组织或参与产品相关的展会、活动证明材料。

②企业内部、企业之间的技术交流比赛证明材料。

③企业或个人积极参加省市经信部门组织的会议证明材料。

④企业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软件百强、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信息百强、成都市软件产业影响力十强等情况证明材料。

(九) 上一年度发挥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的标杆作用, 指导、培养、孵化成都本土软件人才情况相关证明材料。(如担任授课或辅导老师, 企业与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有合作协议并组织过员工培训, 本企业内部组织过培训等证明材料)

(十) 上一年度积极宣传成都市的人才政策, 积极利用行业人脉资源等引进更多软件人才来蓉创新创业, 实现“以才引才”

情况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所在单位履行社会责任（如解决就业数量，参与支教、助学、助残、扶贫等公益性活动及社会捐助）等相关证明材料。

（十二）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资金支持申报表（见附件4）。

（十三）被评聘的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在成都市范围内已享受与2021年相关的其他人才支持金额相关证明材料[市级、区（市）县分别统计]。

特别提醒：

1. 评估申报材料按清单顺序双面胶装，并列出目录。

2. 2019年、2020年、2021年“蓉贝”软件人才按上述清单准备。

3. 2022年“蓉贝”软件人才按（一）、（二）、（七）、（十二）、（十三）准备。

附件 3

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年度评估表

姓 名		人才类别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行业领军者 □技术领衔人 □资深工程师	担任 职务	
注册地 区（市）县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入选其它人才 计划情况			
上一年度在成都市连续缴纳社保 6 个月及以上或在成都市范围内连续缴纳个人所得税 6 个月及以上。						是□否□
2021 年度所在单位软件业务收入（万元）			2021 年度所 在单位纳税 金额（元）			2021 年度 个人纳税金 额（元）
上一年度主持研发的软件产 品名称及其服务（消费级）		产品 名称 1	收入 （万元）	产品 名称 2	收入 （万元）	产品 名称 3
上一年度主持研发的软件产 品名称及其服务（企业级）		产品 名称 1	收入 （万元）	产品 名称 2	收入 （万元）	产品 名称 3
2021 年 作为 □核心 主研人 员 或 □重要 主研人 员	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科学技术部关键核心技术涉软类单个国家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名称	归属企业的项目支持金额（元）	2021 年到账 金额（元）	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科学技术部关键核心技术纯软类单个国家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名称		归属企业的项目支持金额（元）
	1			1		
	2			2		

2021 年作为有涉核心、关键软件产品的项目主持人员	获得的国家软件相关工程/专项名称	累计金额 (元)	2021 年到账 金额(元)	获得省软件相关工程 /专项名称	累计金额 (元)	2021 年到 账金额 (元)
	1			1		
	2			2		
2021 年主持的软件项目(含纯软类或涉软类市级重点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销 售收入)(元)	市场占有率	项目或产品 适用领域	项目甲方
		1				
		2				
2021 年个人主导获得的软件 著作权或发明专利名称						
2021 年企业获得省市“首版 次”软件产品名称						
上一年度其它有关参与促进 我市软件产业发展的情况						
上一年度发挥“蓉贝”软件 人才的标杆作用,指导、培养、 孵化成都本土软件人才情况						
上一年度积极宣传成都市的 人才政策,积极利用行业人脉 资源等引进更多软件人才来 蓉创新创业,实现“以才引才” 情况						
遵守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无弄虚作假、无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						是 ☐ 否 ☐
所在单 位履行 社会责 任	单位员工数量(人)	(以下填写)参与支教、助学、助残、扶贫等公益性活动及社会捐助情况(含金 额)				
	2019 年(人)					
	2020 年(人)					
	2021 年(人)					
申报人意见		填(以上情况属实)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审核意见		填(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软 件产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填(已初评,同意上报)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在□内打√。2.表格中上一年度指评估时段期间。

附件 4

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资金支持申报表

(行业领军者)

姓 名		人才类别	2019 年□ 2020 年□	□行业领军者	担任职务	
单位注册地所在区 (市)县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依据协议, 可给予 200 万元资金支持 (分 5 年支付)			第 () 年申请			
自评聘之年起每年参照其个人上一年度对成都的贡献程度按 100% 的比例给予资金支持。			□			
个人申报栏			区(市)县审核栏			备注:
2021 年度申报人个 税缴纳金额 (元)		申报人确认: 填 (姓名) 年 月 日	2021 年度申 报人个税缴纳 金额 (元)			
其中:			其中:			
1.工资薪金所得			1.工资薪金所 得			
2.生产经营所得			2.生产经营所 得			
3.劳务报酬所得			3.劳务报酬所 得			
4.稿酬所得			4.稿酬所得			
5.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5.特许权使用 费所得			
上述 1-5 项合计金额 (元)			上述 1-5 项合 计金额 (元)			
已享受与 2021 年相 关的其他人才支持 金额 (元)	市级部 分 区(市) 县部分		已享受与 2021 年相 关的其他人才支 持金额 (元)	市级部分 区(市)县 部分		
工作单位审核 意见	情况属实, 同意申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市)县工业和信 息化(软件产业)主 管部门审核意见	填(已审核, 同意上报)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区(市)县财政主管 部门审核意见	填(已审核, 同意上报)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在第 () 年内填写 1、2、3、4 或 5; 2.请在□处打√。

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资金支持申报表

(技术领衔人、资深工程师)

姓 名		人才类别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技术领衔人 □资深工程师	担任职务	
单位注册地所在区(市)县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自评聘之年起每年参照其个人上一年度对成都的贡献程度按 75% 的比例给予资金支持。			□			
自评聘之年起每年参照其个人上一年度对成都的贡献程度按 50% 的比例给予资金支持。			□			
个人申报栏			区(市)县审核栏			备注:
2021 年度申报人个税缴纳金额(元)		申报人确认: 填(姓名) 年 月 日	2021 年度申报人个税缴纳金额(元)			
其中:			其中:			
1.工资薪金所得			1.工资薪金所得			
2.生产经营所得			2.生产经营所得			
3.劳务报酬所得			3.劳务报酬所得			
4.稿酬所得			4.稿酬所得			
5.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5.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上述 1-5 项合计金额(元)			上述 1-5 项合计金额(元)			
已享受与 2021 年相关的其他人才支持金额(元)	市级部分 区(市)县部分		已享受与 2021 年相关的其他人才支持金额(元)	市级部分 区(市)县部分		
工作单位审核意见	情况属实, 同意申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软件产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填(已审核, 同意上报)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区(市)县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填(已审核, 同意上报)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请在□处打√。

附件 5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人及单位知晓申报通知的全部内容,清楚并理解申报的条件、材料、时间和程序等相关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递交的申报表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二、承诺本次申报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伪造、抄袭等虚假情形。

愿接受主管部门、社会等的监督,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企(事)业单位或机构(盖章):

申报人签字(签字):

2023 年 4 月 日

附件 6

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评估及资金支持

申 报 材 料

获评年度：如：2021 年

申报类别：

申 报 人：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2023 年 4 月制

附件 7

_____区（市）县资金支持汇总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蓉贝”软件人才）

填表单位：_____（盖章）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姓 名	单位名称	人才类别	区（市）县审核意见			联系电话	
				2021 年个人所得税 1-5 项纳税合计金额（元）	已享受与 2021 年相关的其 他人才支持金额（元）			申报资金支持金额 （元）
					市级部分	区（市）县 部分		
1	李 XX		行业领军者					
2			技术领衔人					
3			资深工程师					
....								
合计		应下拨资金支持金额总额						

备注：（一）2021 年个人所得税 5 项纳税：1.工资薪金所得；2.生产经营所得；3.劳务报酬所得；4.稿酬所得；5.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二）【申报资金支持金额】需扣除“蓉贝”软件人才当年在成都市级、区（市）县已享受的其他人才资金支持。如果【已享受与 2021 年相关的其他人才支持金额】等于或超过应支持的数额，仍须按程序填报，请在【申报资金支持金额】栏填零。

（三）有关填报咨询电话 61881641。

_____区（市）县资金支持汇总表

（2022 年“蓉贝”软件人才）

填表单位：_____（盖章）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姓 名	单位名称	人才类别	区（市）县审核意见			联系电话	
				2021 年个人所得税 1-5 项纳税合计金额（元）	已享受与 2021 年相关的其他人才支持金额（元）			申报资金支持金额（元）
					市级部分	区（市）县部分		
1			技术领 衔人					
2			资深工 程师					
....								
合计		应下拨资金支持金额总额						

备注：（一）2021 年个人所得税 5 项纳税：1.工资薪金所得；2.生产经营所得；3.劳务报酬所得；4.稿酬所得；5.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二）【申报资金支持金额】需扣除“蓉贝”软件人才当年在成都市级、区（市）县已享受的其他人才资金支持。如果【已享受与 2021 年相关的其他人才支持金额】等于或超过应支持的数额，仍须按程序填报，请在【申报资金支持金额】栏填零。

（三）有关填报咨询电话 61881641。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6 日印发
